

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含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纲、武连合

2023年12月11日